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
回函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发出的询证回函如下：

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另，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及虞建明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函复。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